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相应修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初步核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认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已经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激励名单的异议。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6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上述调整后的数量以及确定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该议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上述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

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卫星石化监事会出具《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倪勇智和黄曹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董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3)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8万股限制性股票；(4)本次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同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44元/股调整为7.35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倪勇智和黄曹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中的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万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认为本次修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修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部分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改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激励计划的作用，切实有效推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7、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该案由关联董事杨卫东先生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2)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此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8、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亿元，同比仅下降2.17%。但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本预计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10日，卫星石化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

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方案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考核年度的调整，导致《激励计划(草案)》有效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第三次解锁期间、解锁条件、第三次解锁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条款	原激励计划（草案）	调整后方案
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期间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自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日在 2018 年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20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产业战略规划项目如期实施与净利润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授予日在 2018 年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 2018、2019 及 2021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公司产业战略规划项目如期实施与净利润或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锁条件。
第三次解锁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	相比 2017 年，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相比 2017 年，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2、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

因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延长一年，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授予的限制	需摊销的总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	-------	--------	--------	--------	--------

性股票 (万股)	费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242	1,347.94	524.20	516.71	247.12	59.91

调整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 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42	1,347.94	494.24	471.78	202.19	134.79	44.93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原因

经公司全体员工努力，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5.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亿元，同比仅下降2.17%。但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前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导致公司原本预计2020年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当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及应对策略相匹配。结合目前客观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拟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延长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并调整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更加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是公司在突

发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予以实施。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